

证券代码：688190

证券简称：云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##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、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，亦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,000万元（含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,000万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和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

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；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